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剑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报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杜剑峰先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黄桥勇先生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 2025 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6 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5,7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5,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19,710,000 元，详见同日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遵守会计师独立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